

### (上接 C205 版)

(四)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负债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净利润	是否超过净资产10%
1	金健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12,033.71	9,722.50	10,446.35	2,311.21	38.51	否
2	湖南湘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7.03	13,958.10	6,568.93	4,072.01	-643.41	否
3	湖南湘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411.26	2,030.36	389.90	1,101.56	-527.10	否
4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7,282.41	5,039.07	2,197.38	13,953.43	8.40	否
5	湖南省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23,054.58	18,541.05	4,513.53	26,687.27	-76.97	否
6	湖南省新粮城粮油有限公司	9,398.47	7,672.73	1,725.74	16,603.42	-142.97	否
7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549.10	10,656.67	3,892.43	109,676.70	63.13	否
8	湖南友又生物服务有限公司	3,934.54	2,660.75	1,273.79	18,071.79	33.34	否
9	湖南湘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3.40	4,800.62	2,372.79	25,101.02	247.99	否
10	湖南湘农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9,200.00	226,900.00	182,300.00	666,000.00	2,305.39	否
11	湖南省现代种植物肥料集团有限公司	64,314.53	34,347.27	29,967.26	73,457.97	500.61	否
12	长沙新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655.48	7,591.42	13,064.06	1,888.68	259.82	否
13	长沙市志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51.78	9,699.96	14,751.82	535.63	-374.64	否
14	郴州市石塘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39.09	1,931.68	5,207.41	681.70	185.99	否
15	湖南湘研饲料有限公司	7,360.23	1,431.42	5,928.81	419.54	196.86	否
16	常德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4,526.08	773.20	3,752.88	432.81	10.21	否
17	湖南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18,483.19	14,704.55	3,778.63	0	0.02	否
18	邵阳县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14,725.20	12,505.18	2,220.02	897.31	-33.76	否
19	湖南天福饲料有限公司	16,392.97	13,276.14	3,116.83	1,253.02	-23.20	否
20	湖南天福饲料有限公司	9,805.44	7,724.14	2,081.30	742.12	31.51	否
21	邵阳县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9,823.09	8,461.20	1,361.89	0	-0.07	否
22	永州市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14,864.99	12,207.89	2,657.10	159.88	-186.11	否
23	郴州市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17,229.79	13,437.00	3,792.78	0	-0.37	否
24	常德市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4,618.16	2,330.83	4,237.33	0	0.07	否
25	衡阳县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9,560.07	7,259.73	2,300.34	806.37	78.64	否
26	邵阳县天福农业有限公司	21,082.49	15,738.99	5,343.50	798.16	49.66	否
27	湖南北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68,288.55	1,361,631.78	2,106,656.77	189.50	-19,218.16	是
28	长沙金果百货有限公司	17,913.42	12,141.32	5,802.91	58,902.91	355.12	是
29	湖南新粮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670.61	7,398.00	1,272.61	808.06	-115.38	否
30	湖南新粮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124.40	2,071.71	2,052.69	7,243.05	-707.85	是
31	湖南湘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9,734.85	9,534.01	40,200.84	6,385.82	-9,921.91	是
32	湖南湘农集团有限公司	20,494.95	9,738.14	10,756.81	5,328.31	1,231.54	否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金健农业	新五丰向金健农业采购原材料	金健农业产品销售给新五丰的价格,不高于金健农业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2	湘研科技	新五丰向湘研科技采购饲料	湘研科技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研科技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3	湘研科技	新五丰向湘研科技采购饲料	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4	新五丰饲料	新五丰向新粮城采购饲料	新粮城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新粮城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5	乡村种植	新五丰向乡村种植采购饲料	乡村种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乡村种植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6	原生贸易	新五丰向原生贸易采购饲料	原生贸易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原生贸易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7	金健进出口	新五丰向金健进出口采购饲料	金健进出口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金健进出口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8	安义慧	新五丰向安义慧采购饲料	安义慧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安义慧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9	湘农牧业	新五丰向湘农牧业采购饲料	湘农牧业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农牧业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0	湘农牧业及其下属单位	新五丰向湘农牧业及其下属单位采购饲料	湘农牧业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农牧业及其下属单位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1	种植物肥料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新五丰向种植物肥料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饲料	种植物肥料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种植物肥料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2	恒生贸易、志丰生态、石塘冲、郴州市湘研、大湘农业、湖南天福、郴州天福、常德天福、邵阳天福、常德天福、衡东天福、常德天福、常德天福	租赁养殖场、支付租金、环保费等费用	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13	农业集团	向农业集团采购办公场所、支付租金、办公等费用	农业集团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农业集团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4	金果百货	新五丰向金果百货采购饲料	金果百货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金果百货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5	宇联房产开发	新五丰向宇联房产开发采购饲料	宇联房产开发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宇联房产开发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6	湘研饲料食品	新五丰向湘研饲料食品采购饲料	湘研饲料食品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研饲料食品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7	湖南湘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五丰向湖南湘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饲料	湖南湘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湖南湘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8	湖南湘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新五丰向湖南湘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饲料	湖南湘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湖南湘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同期向第三方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在本关联交易履约安排的范围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租赁场所、接受劳务、委托代理等交易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交易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17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365,38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39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述发行费用,扣除审计、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发行费等与募集资金发行相关的费用779.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44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1,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述发行费用,扣除审计、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发行费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费用2,935.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00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219.44
减:利息收入	73,771.50
减:利息支出	386.28
本期发生额	22,956.66
减:利息收入	88.06
本期发生额	98,365.16
应结余额	445.24
实际结余额	6,249.52
利息收入	6,342.15
利息支出	-42.6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2,764.89
减:利息收入	B1	80,012.41
本期发生额	B2	308.49
减:利息支出	C1	9,853.88
本期发生额	C2	88.06
应结余额	D1=D1+C1	98,365.16
实际结余额	D2=D2+C2	6,249.52
利息收入	E4=E4+D1+D2	6,342.15
利息支出	F4=F4-F1	-42.63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于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3. 公司对2023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发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路支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定向增发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7355300000883	2,576.4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925.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00000133	4,247.41	
合计		6,342.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0021000000	2,90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1906601158888	2,438.55	本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阴支行	4305010014149900	1,093.96	本期归还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2059	3,091.06	
湖南银行长沙总行	890102110000022	1,04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6621007801700001360	7,603.33	
合计		40,637.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以日常经营—投入人自有资金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2、附件4。  
1. 公司于湖南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06,028.24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殖用于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产业化养殖,包含公司在湖南新五丰的8个产业化母猪养殖场(合计8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6.69
2	宁远县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	2,9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	4,950.00
5	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合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6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 2023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于2022年完成天心种业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产业链及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2023年度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对种猪资源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拟于“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湖南天心种业(以下称“天心种业”)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7,314.48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7,314.48万元。现因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项目推进进度。同时,为匹配天心种业在湖南湘西及湘南地区生猪产能的持续扩张需求,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头猪群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7,314.48
2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头猪群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	27,314.48
合计		27,314.48	27,314.4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于“年产18万头生猪全产业链综合项目”建设“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利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五丰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五丰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件: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件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9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36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3651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率(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1,640.05	15,646.61	-3,801.08	80.27(注1)	2021年12月	-5,507.09	否	否
宁远县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是	2,925.00	2,925.00	2,925.00	495.00	-2,430.00	16.92(注1)	2023年3月	-720.34	否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是	18,602.72	18,602.72	18,602.72	—	—	—	—	—	—	—	—
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是	4,950.00	4,950.00	4,950.00	2,350.89	4,547.24	-402.76	91.86	2024年9月	—	—	—
湖南新五丰(以下称“新五丰”)母猪场项目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5月	509.69	否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022.60	51,022.60	51,022.60	18,602.72(注4)	70,525.32	138.83(注4)	—	—	—	—	—
合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22,593.66	98,365.16	-5,854.28	—	—	—	—	—

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调整后投入情况

注1